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4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结论性意见.....	51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	5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的变化情况.....	57
附件三：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61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永福股份	指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永福有限	指	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福思威特	指	福思威特（福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新创机电	指	福州新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永帆风电	指	福建永帆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永福新能	指	福建永福新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永福工程	指	福建永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永福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华超信息	指	福建华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永福运维	指	福建永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云能水利	指	四川云能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福毅永帆	指	上海福毅永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毅昊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永福信息	指	新加坡永福，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攀枝花三能	指	攀枝花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福建帆顺	指	福建帆顺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福建百帆	指	福建百帆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福建亿帆	指	福建亿帆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福建长帆	指	福建长帆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福建福帆	指	福建福帆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福建众帆	指	福建众帆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福建兆帆	指	福建兆帆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福建沧海	指	福建沧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福建灿帆	指	福建灿帆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福建昌帆	指	福建昌帆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福建三帆	指	福建三帆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福建旭帆	指	福建旭帆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毅昊自动化	指	上海毅昊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德庆丰帆	指	德庆丰帆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
德庆旭帆	指	德庆旭帆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
德庆亿帆	指	德庆亿帆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三级子公司
时代永福	指	时代永福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永福电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新能风电	指	福建省新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甘肃电通	指	甘肃电通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海电运维	指	福建海电运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福建海上风电运维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博宏投资	指	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
恒诚投资	指	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恒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
博发投资	指	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之一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永福集团	指	福建永福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永鑫昌	指	福建永鑫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福建和盛	指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厦门瑞新	指	厦门瑞新热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永福汇能	指	福建永福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快卜	指	上海快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海峡银行仓山支行	指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指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恒生银行福州分行	指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工商银行福州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控股股东	指	博宏投资、恒诚投资、博发投资的统称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	指	发行人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

定对象发行		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149 号）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SHOOK LIN & BOK LLP 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就永福新加坡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永福一新加坡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永福三新加坡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菲律宾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VILLARAZA & ANGANGCO 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就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分公司、菲律宾永福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JLPW VINH AN LEGAL 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就永福二越南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越南永福运营与维护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
《孟加拉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DOULAH & DOULAH 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就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孟加拉分公司、孟加拉永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补充法律意见书》《菲律宾补充法律意见书》《越南补充法律意见书》《孟加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EPC 工程总承包	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设备采购）、Construction（主持建设）的英文缩写，又称设计采购施工或交钥匙工程总承包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永福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向包括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向公司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14 号）和《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51 号）的要求，本所已就所涉法律事项向公司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之专项核查意见》。现因本次发行的申报财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所对发行人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

（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

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因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EPC 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	87,855.02	40,000.00
1.1	平潭公铁两用大桥照明工程分散式海上风电项目	21,522.80	10,000.00
1.2	湖南沅江龙潭沟风电场项目	37,670.00	24,000.00
1.3	宁德时代动力电池厂房屋面光伏组项目包	28,662.22	6,000.00
1.3.1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4,432.99	1,000.00
1.3.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期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9,873.89	2,000.00
1.3.3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	14,355.34	3,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期）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146.84	16,000.00
合计		104,001.86	56,000.00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不涉及其他调整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该等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且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二”所述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林一文先生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林一文先生承诺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林一文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林一文先生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EPC 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	87,855.02	40,000.00
1.1	平潭公铁两用大桥照明工程分散式海上风电项目	21,522.80	10,000.00
1.2	湖南沅江龙潭沟风电场项目	37,670.00	24,000.00
1.3	宁德时代动力电池厂房屋面光伏组项目包	28,662.22	6,000.00
1.3.1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4,432.99	1,000.00
1.3.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期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9,873.89	2,000.00
1.3.3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	14,355.34	3,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146.84	16,000.00
合计		104,001.86	56,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463.12 万股（含本数），其中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不含本数）。

本次发行前，博宏投资、恒诚投资和博发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一文先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博宏投资、恒诚投资和博发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46.89% 的股份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按照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博宏投资、恒诚投资和博发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36.0718%，故林一文先生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不低于 36.0718%。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七）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立信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165 号）、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16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况，或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

名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8,210.40 万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宏投资	46,185,486.00	25.36%
2	恒诚投资	35,378,453.00	19.43%
3	宁德时代	14,567,942.00	8.00%
4	博发投资	3,830,796.00	2.1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3,276,370.00	1.80%
6	刘长羽	1,405,001.00	0.77%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3,472.00	0.77%
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1,166,550.00	0.64%
9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22,232.00	0.62%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基金蓝筹精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0.55%
合计		109,336,302.00	60.0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46.89% 的股份，其中博发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10% 的股份，博发投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博宏投资持有公司 25.36% 的股份，恒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9.43% 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一文先生，其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控制发行人 46.89% 股份表决权。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公司提供的股权质押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股）	已质押股份数占其 持股总数的比例
1	博宏投资	46,185,486	25.36%	13,900,000	30.10%
2	恒诚投资	35,378,453	19.43%	9,820,000	27.7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告文件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变动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 A135000067、A235000064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许可内容、核发单位、有效期发生变更，变更后，发行人所拥有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及名称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永福股份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35000067）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6.11.29
2	永福股份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235000064）	电力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内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7.29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及名称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新设其他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提供电力能源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服务，包括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工程总承包、智慧能源、智能运维和电力能源投资五个板块，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电力能源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服务，包括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智慧能源、智能运维和电力能源投资五个板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0,375,320.79 元、980,439,090.50 元、1,567,918,028.98 元、413,901,890.98 元，其中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9,089,915.47 元、979,349,464.57 元、1,567,167,016.89 元、413,695,890.98 元（未经审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新增 12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河北卓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2.30	500.00	北京慧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王威	河北省张家口赤城县东卯镇道德沟村	太阳能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除外），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除外），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力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2	汕头永帆智慧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6	3,000.00	永福股份持股 100%	郭洵彬	汕头保税区 B08 地块办公楼主楼四层 A409 房之 05	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3	青岛胶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4.08	1,000.00	永福新能源持股 100%	陈茂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103 号 3 号楼 B202-9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4	福建锐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4.19	1,000.00	永福新能源持股 100%	姜晨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3 号 A 楼 309 室-1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5	福建晨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4.19	1,000.00	永福新能源持股 100%	姜晨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3 号 A 楼 309 室-2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6	寿宁晨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4.25	500.00	福建晨帆持股 100%	朱绍远	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鳌阳镇东区景泰街 3 号阳光鲤鱼港 5 幢 D106 室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7	福建若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4.19	1,000.00	永福新能源持股 100%	姜晨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3 号 A 楼 309 室-3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8	福建飞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4.19	1,000.00	永福新能源持股 100%	姜晨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3 号 A 楼 309 室-4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9	福建毓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4.19	1,000.00	永福新能持股 100%	姜晨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3 号 A 楼 309 室-5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10	福建智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4.19	1,000.00	永福新能持股 100%	姜晨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3 号 A 楼 307 室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11	青岛金口青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04.20	500.00	青岛胶帆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陈茂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鹤山路 26 号 1 幢 440 号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12	德庆亿帆	2022.04.22	500.00	福建众帆持股 100%	朱绍远	肇庆市德庆县德城镇朝阳西路 115 号二层 201 室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3	毅昊自动化南京分公司	2022.05.25	—	—	黄肇敏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西门子路 39 号 5 号楼 1 楼 B 座 3133 室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 备案时间
1	华超信息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技术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平面设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技术服务；平面设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摄影扩印服务；礼仪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2022.03.23
2	福毅永帆	公司名称	上海毅昊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福毅永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28
		法定代表人	王劲军	黄肇敏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仿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 备案时间
3	福建帆顺	法定代表人	陈文灿	姜晨	2022.04.01
4	福建百帆	法定代表人	陈文灿	姜晨	2022.04.01
5	福建亿帆	法定代表人	陈文灿	姜晨	2022.04.01
6	福建长帆	法定代表人	郭泗煊	姜晨	2022.04.01
7	福建福帆	法定代表人	郭泗煊	姜晨	2022.04.01
8	福建众帆	法定代表人	郭泗煊	姜晨	2022.04.01
9	福建兆帆	法定代表人	陈文灿	姜晨	2022.04.02
10	福建沧海	法定代表人	陈文灿	姜晨	2022.04.01
11	福建昌帆	法定代表人	陈文灿	姜晨	2022.04.01
12	福建旭帆	法定代表人	陈文灿	姜晨	2022.04.01
13	德庆丰帆	法定代表人	郭庆扬	朱绍远	2022.04.22
14	德庆旭帆	法定代表人	郭庆扬	朱绍远	2022.04.22
15	甘肃电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2022.04.18
		经营范围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测绘（以上凭资质证经营）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物联网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计算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 备案时间
				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纤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缆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纸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大数据服务；电工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档案整理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	
16	海电运维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16,333.3333 万元	2022.04.25
		股权结构	永帆风电持股 19.92%；其他 3 名股东合计持股 80.08%	永帆风电持股 17.93%；其他 3 名股东合计持股 82.07%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工商登记/ 备案时间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及维修改造；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其他海洋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从事国内船舶代理服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电力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船舶港口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装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一般项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气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租赁；国内船舶代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海洋服务；海洋气象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022.03.17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 2 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福建昌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永福集团持股85%；钱有武担任执行董事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服务；工程材料咨询服务；建材批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淤泥环保多孔砖、墙体材料生产、销售；淤泥产品研究开发；河道清淤；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沙石销售；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复混肥料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生物质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物业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2	福建昌明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福建昌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汽车租赁；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建材批发；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地点另设）；其他未列明的居民服务；装卸搬运；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持有博发投资股份情况		持有恒诚投资股份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林一文	35032219710908****	董事长、总经理	15,613,700	33.5067%	1,892,686	39.9030%	14.9803%
王劲军	44010619691126****	副董事长	1,251,772	2.6863%	258,666	5.4534%	1.7973%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持有博发投资股份情况		持有恒诚投资股份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份（股）	持股比例	
钱有武	3501021971 1029****	董事、副总 经理	1,736,590	3.7267%	135,702	2.8610%	1.5794%
刘勇	3101121973 0307****	董事、副总 经理、总工 程师	1,153,100	2.4745%	6,000	0.1265%	0.7042%
黄肇敏	3501041979 1110****	董事	350,000	0.7511%	27,000	0.5692%	0.3169%
谭立斌	4425271968 1213****	董事	—	—	—	—	—
郭谋发	3501271973 0928****	独立董事	—	—	—	—	—
林庆瑜	3503021973 0904****	独立董事	—	—	—	—	—
许永东	3501021968 1115****	独立董事	—	—	—	—	—
郭泗煊	3501021968 0210****	监事	217,000	0.4657%	35,239	0.7429%	0.2722%
许伟坤	3505831982 1215****	监事	45,500	0.0976%	8,154	0.1719%	0.0602%
张俊财	3521221978 1121****	监事会主席	356,000	0.7640%	17,376	0.3663%	0.2810%
宋发兴	3501021962 1123****	副总经理	1,553,148	3.3330%	162,390	3.4236%	1.5806%
卢庆议	3101101975 0918****	副总经理	1,727,148	3.7064%	142,390	3.0020%	1.6012%
张善传	3522271970 1010****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685,100	1.4702%	14,000	0.2952%	0.4611%
罗志青	3501021971 0505****	副总经理	—	—	—	—	—
赖福梁	3526231973 0131****	副总经理	240,000	0.5150%	—	—	0.5150%
李庆先	4123221978 1126****	副总经理	352,500	0.7565%	16,032	0.3380%	0.2734%
吴轶群	3503221984 0815****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6,000	0.1202%	—	—	0.0330%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新增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冠阁（龙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赖福梁之弟赖福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具零售；涂料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日用家电批发；厨房用具批发；卫生间用具批发；日用杂货批发；建材批发；五金零售；互联网零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专业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
2	福建永丰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赖福梁之妹赖燕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销售代理；通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3	福州兴业创投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赖福梁之妹夫黄元明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5%；赖福梁之妹赖燕飞持股 45%	企业财务管理；代理记账服务；企业事务代理服务；财税信息咨询、职业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脑耗材的批发、代购代销

5. 视同关联方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具有过去十二个月内构成关联方的自然人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福建三帆	永福新能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转让给福州昱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2	吴忠市三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三帆持股 100%	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	福建灿帆	永福新能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转让给福州昱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4	福建鑫福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灿帆持股 10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	福州永合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灿帆持股 10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6	福州永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灿帆持股 10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元）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元）
永福汇能	设备采购	2,599,735.98	6,457,218.76
永鑫昌	设备采购	663,758.85	0
福州市念依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物资采购	106,350.00	0
福建和盛	总包设备采购	21,150.44	0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

准发行人与福建和盛预计发行关联交易不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预计发行关联交易不超过 135,000 万元；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关联交易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发行人已履行总经理的审议决策程序。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元）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元）
宁德时代	总包工程	79,101.42	1,177,779.31
厦门瑞新	设计服务、总包工程	-388,490.57	0
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运维服务	1,042,301.84	0
海电运维	技术服务、设计服务、总包工程	1,722,248.81	0
甘肃电通	智慧能源	588,679.23	0
成都金堂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0	288,679.25
宁德润源电能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	344,733.96
溧阳润时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包工程	0	13,233.10
溧阳润永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包工程	0	46,077,404.67
广东瑞庆润时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包工程	0	35,176,674.06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预计发行关联交易不超过 135,000 万元；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关联交易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发行人已履行总经理的审议决策程序。

3.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发生额（元）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元）
永福集团	房屋租赁	228,571.43	57,142.86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发生额（元）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元）
新能风电	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	201,949.49	0
永鑫昌	房屋租赁	96,151.89	8,714.29
时代永福	房屋租赁	134,975.49	114,285.71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发生额（元）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元）
博发投资	房屋租赁	257,400.00	64,350.00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发行人已履行总经理的审议决策程序。

4. 关联担保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参股公司时代永福及其子公司拟进行融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基金、资管、信托等，永福股份、宁德时代作为时代永福的股东拟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为时代永福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其中永福股份的担保额度为 9.59 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接受关联方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一）/3.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发行人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

供任何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时，没有收取担保费或要求提供反担保，该等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2 年 1-3 月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39.15	203.09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关联方	款项类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账 面余额（元）
永福集团	应收账款	120,000.00	60,000.00
永鑫昌	应收账款	350,210.90	359,360.90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69,002.89	369,002.89
海电运维	应收账款	1,669,500.00	1,219,500.00
甘肃电通	应收账款	1,033,132.08	1,033,132.08
新能风电	应收账款	3,119,451.78	3,119,451.78
时代永福	应收账款	1,429,472.85	1,549,472.85
成都金堂时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	306,000.00
广东瑞庆润时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	39,091,679.36
溧阳润时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7,468.68	1,705,335.14
宁德润源电能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24,191.44	2,368,925.40
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5,000.00	91,805.00
宁德时代科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6,805.00	0
溧阳润永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13,786.09	0
溧阳润时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612,600.58	625,833.68
广东瑞庆润时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46,325.19	0
宁德时代	合同资产	79,101.42	1,256,880.73
宁德时代	预付款项	0	104,832.00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0	83,369.91

关联方	款项类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账 面余额（元）
时代永福	其他应收款	186,401.37	239,816.77
许伟坤	其他应收款	0	80,000.00
卓秀者	其他应收款	3,880.70	0
永鑫昌	其他应收款	116,210.50	128,781.85

（2）应付项目

关联方	款项类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账 面余额（元）
永鑫昌	应付账款	286,052.50	39,031.60
福建和盛	应付账款	309,994.89	309,994.89
博发投资	应付账款	0	64,350.00
永福汇能	应付账款	543,344.82	6,303,103.10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 限公司	应付账款	0	25,768,243.83
宁德时代	合同负债	424,816.67	318,816.53
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585,000.00	585,000.00
厦门瑞新	合同负债	0	2,830.19
溧阳润永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0	55,764,070.10
博发投资	其他应付款	1,029,600.00	1,029,600.00
时代永福	其他应付款	0	31,002.60
许伟坤	其他应付款	4,120.00	
张俊财	其他应付款	243.00	

7. 关联方资金拆入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博宏投资	永福股份	89,994,770.00	2021.11.18	2021.11.19
恒诚投资	永福股份	29,996,990.00	2021.12.17	2021.12.20

8.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宁德时代、上海快卜等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永福股份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上海快卜 6.1538% 的股

权。本次交易前，上海快卜为宁德时代的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后，上海快卜为永福股份与宁德时代共同参股的公司，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发行人已履行总经理的审议决策程序。

9. 收购德庆亿帆 100%的股权

2022 年 3 月，时代永福将其持有的德庆亿帆 100%的股权作价 0 元转让给福建众帆。

经查验，德庆亿帆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亦无实际经营，最近一期的净资产为 0 元，该等转让价格公允；该项关联交易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发行人已履行总经理的审议决策程序。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上市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如下变化：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攀枝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宗地登记信息查询情况说明》，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攀枝花三能拥有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权利期限 至	他项权 备注
攀枝花三能	川（2017）攀枝花不动产权第 0022791 号	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6,345.24	工业 用地	国有建 设用地	2047.08.15	无

2.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取得 6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52 项专利、放弃 9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的变化情况”。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 4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86,949,515.20 元（未经审计），主要系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攀枝花三能的综合节能减排项目。

就以上新增在建工程项目，攀枝花三能已取得如下许可和批复：

许可/批复名称	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川投资备 [2017-510400-45-03-099660- BQFG]0002 号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01.1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攀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 [2017]5 号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4.06

许可/批复名称	文件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关于攀枝花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川环审批[2017]220 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7.08.0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402201709043 号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9.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402201801003 号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1.10
关于攀枝花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节能减排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川发改环资函[2018]29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3.09
关于攀枝花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节能减排工业洁净煤气、余热蒸汽输配项目核准的批复	攀发改[2018]403 号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9.26
关于攀枝花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节能减排工业洁净煤气、余热蒸汽输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攀环审批[2019]10 号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2019.02.0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攀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9]5 号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19.03.0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攀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9]33 号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19.09.1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攀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9]34 号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2019.09.1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0402202102006 号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02.03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材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完成 租赁备案
1	永福股份	福建省黄仲咸教育基金会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22 号莲秀里 185 号必利达大厦 20G	办公	102.15	2022.05.09-2023.05.08	否
2	云能水利	熊翠兰	蓬中路 39 号正黄珈蓝谷 11、12 栋 1 单元 4 楼 1 号	宿舍	113.64	2022.03.25-2022.06.25	否
3	云能水利	陈元兵	太和镇涪江大道中段紫君城南 B 栋二单元 501	宿舍	122.35	2022.03.01-2023.02.28	否
4	云能水利	袁兵	滨江锦苑 4 栋二单元 6-2	宿舍	145.2	2022.02.01-2023.01.31	否
5	毅昊自动	蔡海金	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宿舍	143.87	2022.03.03-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是否完成 租赁备案
	化		1539 号现代城世界国际公 寓 66 幢 1902 室			2023.03.02	
6	攀枝花三 能	谭继超	攀枝花市新源路 666 号帝 景华庭 37 栋 10-3 房屋	宿舍	108.68	2021.11.29- 2022.05.29	否
7	攀枝花三 能	李如兰	攀枝花市新源路 666 号帝 景华庭 36 栋 5-2 房屋	宿舍	100.1	2021.11.29- 2022.05.29	否
8	攀枝花三 能	邓永祥	攀枝花市新源路 666 号帝 景华庭 37 栋 13-6 房屋	宿舍	86.3	2022.03.01- 2022.08.31	否
9	攀枝花三 能	吕妍	攀枝花东区机场路 463 号 1 幢 18-18 号	宿舍	52.34	2022.03.01- 2022.08.31	否
10	攀枝花三 能	万朝琼	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彩 云路 230 号 12 栋 2 单元 11 号 2 房屋	宿舍	93.3	2022.03.14- 2023.03.13	否
11	攀枝花三 能	张红艳	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彩 云路 126 号 10 栋 2 单元 6 楼 11 号房屋	宿舍	120	2022.03.17- 2023.02.16	否
12	攀枝花三 能	谭递洪	帝景华庭 37 栋 12-1 房屋	宿舍	79.5	2022.03.22- 2022.09.21	否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存在如下瑕疵：

1. 攀枝花三能租赁谭继超、吕妍、万朝琼、张红艳的房产均未取得房产证。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 攀枝花三能租赁谭继超、吕妍、万朝琼、张红艳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该等合同无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的用途为宿舍，发行人容易找到替代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攀枝花三能所租赁的房产若在租赁期限内因权利瑕疵问题而被拆除或被收回并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其将承担攀枝花三能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此，该等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攀枝花三能造成重大损失。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所租赁使用的房产若在租赁期限内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造成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参照《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的重大合同披露标准并经验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发生下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授信合同编号及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1	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永福股份、新创机电	“GSHT2021116807”《授信额度协议》	15,000.00	2021.12.17-2024.12.17
2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永福股份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17006 号”《综合授信合同》	10,000.00	2021.12.29-2022.12.29
3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新创机电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17039 号”《综合授信合同》	8,500.00	2021.12.29-2022.12.29
4	海峡银行仓山支行	永福股份	“117551000020211032”《额度授信合同》	10,000.00	2022.01.24-2023.01.24
5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永福股份	“(2022) 信银榕侯贷字第 20211119204358 号”《额度贷款合同》	15,000.00	2022.03.03-2023.01.18
6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新创机电	“(2022) 榕银授额字第 000016 号”《额度贷款合同》	950.00	2022.03.31-2023.02.16

2. 借款合同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及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1	永福股份	恒生银行福州分行	《发票融资贷款通知书》	239,827.50 美元	2021.12.15-2022.12.15
2	永福股份	恒生银行福州分行	《发票融资贷款通知书》	641,420.62 美元	2021.12.15-2022.12.15
3	永福股份	恒生银行福州分行	《发票融资贷款通知书》	366,339.23 美元	2022.02.23-2023.02.23
4	永福股份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流 WQ202118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2021.12.08-2022.12.08
5	永福股份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流 WQ202119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60.00	2021.12.27-2022.12.27
6	永福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HETO21900001220211200000094”《借款合同》	4,637.00	2022.01.04-2024.01.04
7	永福股份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HETO21900001220220300000043”《借款合同》	2,700.00	2022.03.25-2024.03.21
8	永福股份	工商银行福州分行	“0140200014-2021 年(马尾)字 02030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	2022.01.04-2023.01.01
9	永福股份	工商银行福州分行	“0140200014-2022 年(马尾)字 00302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2022.03.09-2023.03.09
10	永福股份	工商银行福州分行		500.00	2022.03.25-2023.03.09
11	永福股份	海峡银行仓山支行	“117001000020220006”《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使用合同》	5,000.00	2022.01.26-2023.01.26
12	新创机电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	《借款借据》	950.00	2022.03.31-2023.03.31
13	永福股份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65012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00.00	2022.03.31-2023.03.31
14	永福股份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2022）信银榕侯贷字第 811138069165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950.00	2022.03.31-2023.03.31

3. 担保合同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主合同	主债权人
1	永福股份	博发投资	“117551070120211032”《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最后一笔或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永福股份与海峡银行仓山支行形成的债权本金1亿元和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经、主张债权的费用之总和	海峡银行仓山支行
2	永福股份	博发投资	“公高保字第DB210000006033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2100000117006号”《综合授信合同》，主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主合同期限为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9日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3	永福股份	博发投资	“0140200014-2021年马尾(保)字004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永福股份与工商银行福州分行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在人民币3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形成的所有债权	工商银行福州分行
4	永福股份	博发投资	“(2022)信银榕侯字第20211119204358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8,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永福股份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自2022年3月3日至2033年1月18日期间在人民币1.8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形成的所有债权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

4. 销售合同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永福股份、新创机电	溧阳润永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期31MW厂房屋顶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120,352,700.00	2021.12.03
2	永福股份、新创机电	溧阳润时新能源有限公司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二期13MW厂房屋顶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49,247,600.00	2021.12.03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3	永福股份、 新创机电	广东瑞庆润时新 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瑞庆润时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肇庆一期 45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36MWp 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158,632,400.00	2022.02.23
4	永福股份	云南玉溪玉昆钢 铁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 级改造项目 110kV 变电站项目总承包合同	235,000,000.00	2021.12.06
5	永福股份	云南玉溪玉昆钢 铁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 级改造项目 220kV 变电站、110kV 输变电项 目总承包合同	190,000,000.00	2021.12.06
6	永福股份	National grid corpor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菲律宾维塞亚斯群岛变电站升级改造 EPC 工 程总承包项目合同	4,294.26 万美元 （不含税）	2021.12.10

注：上表序号 1 至 3 的签约对方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同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故披露。

5. 采购合同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永福股份	福建省三安 机电工程有 限公司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 造项目 110kV 中心开关站、厂区 8 回 110kV 线路、 厂区 5 座 110kV 变电站施工分包项目	79,288,302.00	2022.01
2	新创机电	福建鞍铁贸 易有限公司	明阳阳江青洲四海上风电场项目海上升压站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钢材（第二批升压站上部组块、 导管架附件及钢管桩部分）采购合同	35,519,888.13	2022.01.18
3			明阳阳江青洲四海上风电场项目海上升压站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钢材（导管架主体）采购合同	10,412,961.88	2022.01.1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

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0,023,885.45 元（未经审计），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属于关联方	账面价值（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1,900,000.00	1 年以内	9.49%	押金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否	1,377,500.00	1 年以内	6.88%	保证金
乳山市夏村镇财政经管统计服务中心	否	950,000.00	1 年以内	4.74%	保证金
福建龙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760,000.00	1 年以内	3.80%	保证金
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	否	760,000.00	1 年以内	3.80%	保证金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否	760,000.00	1 年以内	3.80%	保证金
合计		7,067,500.00	—	35.30%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1,475,785.27 元（未经审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属于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544,724.71	1 年以内	31.79%	代收代付款
湖南和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否	12,444,000.00	1 年以内	20.24%	借款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6,201,281.52	1 年以内	10.09%	代收代付款
林东	否	4,061,000.00	1 年以内	6.61%	借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否	2,506,284.29	1 年以内	4.08%	代收代付款
合计		44,757,290.52	—	72.80%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公告文件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等情况，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修订原因
2021.12.30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而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如下：撤销配电事业部，其职能分别并入电网事业部和综合能源事业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询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文件，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变更前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22.03.16	林一文、王劲军、宋发兴、 钱有武、刘勇、卢庆议、 张善传、罗志青	林一文、宋发兴、钱有武、 刘勇、卢庆议、张善传、罗 志青、赖福梁、李庆先、吴 轶群	新增：赖福梁、李庆先、 吴轶群 退出：王劲军	公司生产 经营需要

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变化原因系发行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0%、25%、30%、 3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	3%、5%、6%、9%、10%、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具体情况为：永福股份、毅昊自动化、攀枝花三能适用的税率为 15%，福思威特、华超信息、云能水利、永福工程、永福信息适用的税率为 20%，永福新加坡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永福一新加坡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永福三新加坡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税率为 17%，永福二越南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越南永福运营与维护有限公司适用的税率为 20%，菲律宾永福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适用的税率为 30%，孟加拉永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的税率为 35%。除前述主体外，其他公司适用的税率均为 25%。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四条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永福股份	GR202035000577	2020.12.01	三年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毅昊自动化	GR202031003752	2020.11.12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攀枝花三能	GR202051002027	2020.12.03	三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因此，永福股份、毅昊自动化、攀枝花三能在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福思威特、永福工程、华超信息、云能水利、永福信息、永福运维在 2021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提供补助单位	批复文件	金额（元）	收款日期
1	永福股份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商务局补贴款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商务局	《关于 2021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闽商务〔2021〕135 号”《关于 2021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财外〔2019〕9 号”《福建省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1,868,000.00	2022.03.29
2	永福股份	高企奖励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闽科高〔2020〕14 号”《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闽科高〔2021〕2 号”《关于认定福建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249 号”《关于福建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141,346.00	2021.12.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重大税收违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事项期间，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告文件、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EPC 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	87,855.02	40,000.00
1.1	平潭公铁两用大桥照明工程分散式海上风电项目	21,522.80	10,000.00
1.2	湖南沅江龙潭沟风电场项目	37,670.00	24,000.00
1.3	宁德时代动力电池厂房屋面光伏组项目包	28,662.22	6,000.00
1.3.1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屋顶光伏电站项目	4,432.99	1,000.00
1.3.2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期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9,873.89	2,000.00
1.3.3	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	14,355.34	3,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146.84	16,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合计	104,001.86	56,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该等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募集说明书（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已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

1. 永福股份与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合同纠纷案

（1）2022年4月11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2民终632号”《民事调解书》，永福股份与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自愿达成协议如下：（1）永福股份向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支付人民币4,295,545元；（2）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应当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并向永福股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永福股份应于收到发票且财产保全措施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支付人民币4,295,545元；（4）双方无其他争议；（5）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由永福股份负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已履行调解书所达成的和解条款。

（二）新增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网站的公示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包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未决诉讼如下：

1. 2021 年 12 月 2 日，永福股份向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由为永福股份与被告福建省浦城县鑫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就浦城鑫浦现代农业大棚光伏电站（一期 20MWp）项目 110kV 升压站 EPC 工程签署了建设工程合同，永福股份已完成工程建设，福建省浦城县鑫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2022 年 4 月 20 日，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福建省浦城县鑫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向永福股份支付工程款 7,750,760.59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按年利率 15.4%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且永福股份就浦城鑫浦现代农业大棚光伏电站（一期 20MWp）项目 110kV 升压站 EPC 工程折价或拍卖的款项在 7,750,760.59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省浦城县鑫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已提出上诉，本案正在审理中。

2. 2021 年 12 月 2 日，永福股份向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由为永福股份与被告浦城县协鑫合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就浦城仙阳高效农业光伏电站 20MWp 项目 110kV 升压站 EPC 工程签署了建设工程合同，永福股份已完成工程建设，浦城县协鑫合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2022 年 4 月 20 日，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浦城县协鑫合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向永福股份支付工程款 2,338,966.31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按年利率 15.4%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且永福股份就浦城仙阳高效农业光伏电站 20MWp 项目 110kV 升压站 EPC 工程折价或拍卖的款项在 2,338,966.31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审判决书已生效，永福股份尚未收到款项。

就永福股份所涉及的上述合同纠纷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均系永福股份在正常经营中产生，其金额未达到《上市规则》第 8.6.3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四）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的披露标准，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该等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书面说明、境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包含董事长、总裁）均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董龙芳

邓鑫上

年 月 日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文字/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
1	永福股份	59078163	Yongfu-Forlink	9	2022.02.21-2032.02.20	无
2	永福股份	59078183	Yongfu-Forlink	42	2022.02.21-2032.02.20	无
3	永福股份	59097795	福瓴	9	2022.02.21-2032.02.20	无
4	永福股份	59090585	福瓴	42	2022.02.21-2032.02.20	无
5	永福股份	59101489	永福-福瓴	9	2022.02.21-2032.02.20	无
6	永福股份	59090704	永福-福瓴	42	2022.02.21-2032.02.20	无
7	永福股份	59341865	 永福 YongFu	2	2022.04.07-2032.04.06	无
8	永福股份	59350159	 永福 YongFu	17	2022.04.07-2032.04.06	无
9	永福股份	59343492	 永福 YongFu	25	2022.04.07-2032.04.06	无
10	永福股份	59346475	 永福 YongFu	26	2022.04.07-2032.04.06	无
11	永福股份	59346487	 永福 YongFu	27	2022.04.07-2032.04.06	无
12	永福股份	59353256	 永福 YongFu	28	2022.04.07-2032.04.06	无
13	永福股份	59339864	 永福 YongFu	40	2022.04.07-2032.04.06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文字/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
14	永福股份	59337053		45	2022.04.07-2032.04.06	无
15	永福股份	59337967	永福	2	2022.04.07-2032.04.06	无
16	永福股份	59330439	永福	17	2022.04.07-2032.04.06	无
17	永福股份	59343482	永福	23	2022.04.07-2032.04.06	无
18	永福股份	59328525	永福	20	2022.04.07-2032.04.06	无
19	永福股份	59326134	永福	25	2022.04.07-2032.04.06	无
20	永福股份	59328560	永福	26	2022.04.07-2032.04.06	无
21	永福股份	59330486	永福	27	2022.04.07-2032.04.06	无
22	永福股份	59339851	永福	28	2022.04.07-2032.04.06	无
23	永福股份	59330503	永福	37	2022.04.07-2032.04.06	无
24	永福股份	59350039	永福	40	2022.04.07-2032.04.06	无
25	永福股份	59350054	永福	42	2022.04.07-2032.04.06	无
26	永福股份	59337060	永福	45	2022.04.07-2032.04.06	无
27	永福股份	59351555		1	2022.04.07-2032.04.06	无
28	永福股份	59335799		2	2022.04.07-2032.04.06	无
29	永福股份	59330338		3	2022.04.07-2032.04.06	无
30	永福股份	59329286		5	2022.04.07-2032.04.06	无
31	永福股份	59349954		6	2022.04.07-2032.04.06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文字/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
32	永福股份	59343727		7	2022.04.07-2032.04.06	无
33	永福股份	59330301		8	2022.04.07-2032.04.06	无
34	永福股份	59324490		9	2022.04.07-2032.04.06	无
35	永福股份	59348191		10	2022.04.07-2032.04.06	无
36	永福股份	59331117		11	2022.04.07-2032.04.06	无
37	永福股份	59329410		12	2022.04.07-2032.04.06	无
38	永福股份	59338844		13	2022.04.07-2032.04.06	无
39	永福股份	59341988		15	2022.04.07-2032.04.06	无
40	永福股份	59327896		16	2022.04.07-2032.04.06	无
41	永福股份	59327885		17	2022.04.07-2032.04.06	无
42	永福股份	59327878		18	2022.04.07-2032.04.06	无
43	永福股份	59332540		19	2022.04.07-2032.04.06	无
44	永福股份	59341849		20	2022.04.07-2032.04.06	无
45	永福股份	59338805		21	2022.04.07-2032.04.06	无
46	永福股份	59343571		22	2022.04.07-2032.04.06	无
47	永福股份	59337192		23	2022.04.07-2032.04.06	无
48	永福股份	59341834		24	2022.04.07-2032.04.06	无
49	永福股份	59332673		25	2022.04.07-2032.04.06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文字/图形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
50	永福股份	59327704		26	2022.04.07-2032.04.06	无
51	永福股份	59341806		27	2022.04.07-2032.04.06	无
52	永福股份	59349470		28	2022.04.07-2032.04.06	无
53	永福股份	59325665		29	2022.04.07-2032.04.06	无
54	永福股份	59334011		30	2022.04.07-2032.04.06	无
55	永福股份	59325644		31	2022.04.07-2032.04.06	无
56	永福股份	59338620		32	2022.04.07-2032.04.06	无
57	永福股份	59351648		33	2022.04.07-2032.04.06	无
58	永福股份	59327839		34	2022.04.07-2032.04.06	无
59	永福股份	59347591		40	2022.04.07-2032.04.06	无
60	永福股份	59334565		41	2022.04.07-2032.04.06	无
61	永福股份	59336937		43	2022.04.07-2032.04.06	无
62	永福股份	59338149		44	2022.04.07-2032.04.06	无
63	永福股份	59351885		45	2022.04.07-2032.04.06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的变化情况

（一）新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永福股份	一种压缩空气储能与核能耦合调峰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299867X	2021.09.23	2022.02.18	专利权维持
2	永福股份	一种阻拦船只靠近的海上风电基础防撞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2773599	2021.01.29	2021.11.30	专利权维持
3	永福股份	一种测量 RTK 基站观测设备架设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4014719	2021.02.23	2021.11.23	专利权维持
4	永福股份	一种适用于户外布置储能子系统的辅助回路	实用新型	2021206330689	2021.03.29	2021.10.15	专利权维持
5	永福股份	适用山地铁塔基础的复合基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9067411	2021.04.29	2021.11.30	专利权维持
6	永福股份	海上风电吸力桩运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481763	2021.05.26	2021.11.30	专利权维持
7	永福股份	一种海上风电基础吊装用吊耳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1687272	2021.05.28	2021.11.30	专利权维持
8	永福股份	一种多筒并联的吸力式单桩海上风电基础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915280	2021.06.09	2022.01.18	专利权维持
9	永福股份	远海风电场控制通道灾备 STM-1 保护环网	实用新型	2021214593718	2021.06.29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10	永福股份	一种基于 1500V 液冷方案的 40 尺外维护 LFP 电池储能系统舱	实用新型	2021215983311	2021.07.14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11	永福股份	一种岩土工程勘察用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7560701	2021.07.30	2022.01.04	专利权维持
12	永福股份	一种岩土工程勘察用钻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7561155	2021.07.30	2021.11.30	专利权维持
13	永福股份	一种电缆隧道的接地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8638099	2021.08.11	2022.02.01	专利权维持
14	永福股份	一种基于 1500V 液冷方案的高密度前维护 20 尺 LFP 储能能源舱	实用新型	2021220261705	2021.08.26	2022.02.0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5	永福股份	一种防覆冰全介质自承式光缆	实用新型	2021221425702	2021.09.06	2022.01.25	专利权维持
16	永福股份	一种 OTN 设备用光放色散补偿合一器	实用新型	2021221435808	2021.09.06	2022.03.15	专利权维持
17	永福股份	变截面型铝合金电缆支架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2109346	2021.09.14	2022.02.01	专利权维持
18	永福股份	一种 OPGW 用新型自承式接续盒	实用新型	2021222162973	2021.09.14	2022.02.18	专利权维持
19	永福股份	一种核能调峰储热多参数清洁供汽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2703705	2021.09.18	2022.02.18	专利权维持
20	永福股份	一种空冷低位布置轴向排汽疏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2922083	2021.09.23	2022.01.18	专利权维持
21	永福股份	新型钢管杆用轴承旋转式太阳能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2948064	2021.09.18	2022.03.08	专利权维持
22	永福股份	一种水平位移检测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2999649	2021.09.23	2022.01.18	专利权维持
23	永福股份	新型钢管杆用螺旋式太阳能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3084562	2021.09.23	2022.03.08	专利权维持
24	永福股份	一种可拆卸式电缆沟支架	实用新型	2021223442435	2021.09.27	2022.01.25	专利权维持
25	永福股份	一种新型钢管杆用开伞式太阳能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3603920	2021.09.28	2022.03.08	专利权维持
26	永福股份	一种装配式水泥纤维板复合墙板、制作工艺及其外墙	发明	2020110949545	2020.10.14	2022.04.12	专利权维持
27	永福股份	一种新型油水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194152	2021.11.08	2022.04.05	专利权维持
28	永福股份、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海上风电电缆保护管分段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195248X	2021.05.31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29	永福股份、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海上风电吸力桩防冲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683549	2021.05.28	2022.03.29	专利权维持
30	永福股份、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海上风电吸力桩灌浆管接头及密封塞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1877027	2021.05.31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31	永福股份、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吸力桩灌浆管接头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1880142	2021.05.31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32	永福运维、福建申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水电智能控制柜	实用新型	202120504549X	2021.03.10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33	永福运维、福建申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通讯电源柜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31186173	2020.12.22	2021.08.17	专利权维持
34	永福运维	配电房智能监视屏柜	实用新型	2021205055504	2021.03.10	2021.09.14	专利权维持
35	永福信息	一种人机交互式电网单线数字化建模方法	发明	2018103870226	2018.04.26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36	毅昊自动化	一种点对点光纤在线监测系统及在线监测方法	发明	2017105474440	2017.07.06	2020.11.03	专利权维持
37	毅昊自动化	一种可视化检修安措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6101492002	2016.03.16	2020.08.14	专利权维持
38	攀枝花三能	一种给煤机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032619	2019.12.27	2020.10.30	专利权维持
39	攀枝花三能	一种锅炉用烟气再循环管道	实用新型	2019224032623	2019.12.27	2020.09.22	专利权维持
40	攀枝花三能	一种锅炉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03277X	2019.12.27	2020.08.14	专利权维持
41	攀枝花三能	一种锅炉烟气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069115	2019.12.27	2020.09.11	专利权维持
42	攀枝花三能	一种锅炉烟气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069401	2019.12.27	2020.09.11	专利权维持
43	攀枝花三能	一种吹灰器用转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3661365	2019.12.25	2021.01.01	专利权维持
44	攀枝花三能	一种并联混合式多级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23661577	2019.12.25	2020.07.31	专利权维持
45	攀枝花三能	一种便于清灰的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9223661596	2019.12.25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46	攀枝花三能	一种煤气生产用气体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661740	2019.12.25	2020.12.2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47	攀枝花三能	一种锅炉给水泵进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3662245	2019.12.25	2020.07.24	专利权维持
48	攀枝花三能	一种便于更换的布袋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9223683129	2019.12.25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49	攀枝花三能	一种煤气生产用喷淋式饱和器	实用新型	2019223683330	2019.12.25	2020.07.17	专利权维持
50	攀枝花三能	一种锅炉水处理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68335X	2019.12.25	2021.01.05	专利权维持
51	攀枝花三能	一种灰渣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683627	2019.12.25	2020.07.31	专利权维持
52	攀枝花三能	一种螺旋给煤机自动清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683646	2019.12.25	2020.08.28	专利权维持

（二）放弃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放弃原因
1	永福股份	悬吊式管母 HGIS 配电装置的新型布置	实用新型	2014204941866	不再使用
2	永福股份、福建永福铁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格构式钢管柱与输电塔架	实用新型	2014204244176	不再使用
3	永福股份、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一种带槽钢的抗松动抗疲劳型地脚螺栓	实用新型	201420345387X	不再使用
4	毅昊自动化	用于非电量保护装置的出口回路在线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1101955317	不再使用
5	毅昊自动化	用于继电保护的在线闭环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2011102214016	不再使用
6	毅昊自动化	基于 GOOSE 输入端映射机制的二次回路闭环监测系统	发明	2013106300448	不再使用
7	毅昊自动化	基于源端数据维护机制的故障检测系统	发明	2014108493721	不再使用
8	毅昊自动化、国家电网公司华东分部	继电保护的远方测试系统	发明	201510887415X	不再使用
9	毅昊自动化、国家电网公司华东分部	模拟保护装置动作行为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5108913900	不再使用

附件三：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永福股份	Yongfu.GBF 软件 V1.0	2021SR1124841	2015.11.12	未发表	2021.07.29	原始取得
2	永福股份	配电自动化规划分析软件 V1.0	2022SR0021918	2020.04.27	未发表	2022.01.05	原始取得
3	永福股份	永福光伏储能经济评价软件 V1.0	2022SR0375782	2021.09.01	未发表	2022.03.22	原始取得
4	永福股份	SEtools 智能电气二次设计系统 V1.0	2022SR0370485	2021.09.01	2021.10.01	2022.03.21	原始取得
5	华超信息	网络培训系统 V3.1	2012SR017567	2011.06.15	2011.06.20	2012.03.07	原始取得
6	华超信息	自动防御安全服务器系统[简称：FY-ASS]V1.0	2012SR026810	2011.07.05	2011.07.05	2012.04.09	受让取得
7	华超信息	ERP 系统运维支持平台 V10.1	2012SR057466	2010.05.01	2010.05.15	2012.07.02	原始取得
8	华超信息	工会建设平台[简称：工会之窗]V1.0	2019SR0687150	2018.06.30	未发表	2019.07.04	原始取得
9	华超信息	科技信息管理系统[简称：科技管理系统]V1.0	2019SR0687153	2018.07.26	未发表	2019.07.04	原始取得
10	华超信息	网络视频课件系统[简称：网培系统]V5.1	2019SR0690163	2015.03.16	未发表	2019.07.04	原始取得
11	华超信息	集体企业管理子系统 V1.0	2019SR0707882	2017.06.10	未发表	2019.07.09	原始取得
12	华超信息	大数据应用平台 V1.0	2019SR0709728	2017.10.06	未发表	2019.07.10	原始取得
13	华超信息	福利项目过程管控平台 V1.0	2019SR0709894	2017.08.10	未发表	2019.07.10	原始取得
14	华超信息	监测分析与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V1.0	2019SR0710071	2017.12.18	未发表	2019.07.10	原始取得
15	华超信息	故障缺陷修复与安全防护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75831	2018.12.30	未发表	2019.07.26	原始取得
16	华超信息	技能岗位模块培训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75510	2018.03.31	未发表	2019.07.26	原始取得
17	华超信息	企业宣传管理平台 V1.0	2019SR0775998	2018.04.30	未发表	2019.07.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8	华超信息	全业务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76013	2017.02.13	未发表	2019.07.26	原始取得
19	华超信息	设备监管与风控平台 V1.0	2019SR0775907	2018.08.30	未发表	2019.07.26	原始取得
20	华超信息	信息系统适应性平台 V1.0	2019SR0776026	2017.03.30	未发表	2019.07.26	原始取得
21	华超信息	一线岗位技能学习系统 V1.0	2019SR0775840	2017.10.30	未发表	2019.07.26	原始取得
22	华超信息	知识智能管理应用系统 V1.0	2019SR0776019	2016.03.15	未发表	2019.07.26	原始取得
23	华超信息	移动学习平台 V1.0.0	2019SR1401253	2019.11.18	2019.11.20	2019.12.19	原始取得
24	华超信息	智能监控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20SR0790852	2020.05.31	2020.05.31	2020.07.17	原始取得
25	华超信息	泛在 VR 云平台 V1.0	2020SR0905625	2019.12.26	2019.12.26	2020.08.11	原始取得
26	华超信息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开发电力运检仿真培训考核系统 V1.0	2020SR0905860	2020.06.28	2020.06.28	2020.08.11	原始取得
27	华超信息	人才智能评估系统 V1.0	2020SR0907432	2019.11.21	2019.11.21	2020.08.11	原始取得
28	华超信息	信息项目指标管理统计平台 V1.0	2020SR0905102	2020.05.18	2020.05.18	2020.08.11	原始取得
29	华超信息	营销互动平台 V1.0	2020SR0906380	2019.04.17	2019.04.17	2020.08.11	原始取得
30	华超信息	智慧多功能管理体系平台 V1.0	2020SR0905343	2020.06.15	2020.06.15	2020.08.11	原始取得
31	华超信息	安全岗位知识考核体系平台 V1.0	2021SR0503443	2020.12.23	2020.12.23	2021.04.07	原始取得
32	华超信息	人资全业务管理平台 V1.0	2021SR0503444	2020.12.17	2020.12.17	2021.04.07	原始取得
33	华超信息	智慧教务管理平台 V1.0	2021SR1782363	2021.09.24	2021.09.24	2021.11.18	原始取得
34	华超信息	智能数据业务应用平台 V1.0	2021SR1782444	2021.08.28	2021.08.28	2021.11.18	原始取得
35	华超信息	智能数字化管理平台 V1.0	2021SR1782362	2021.06.30	2021.06.30	2021.11.1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标的物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6	永福运维	归美物联网综合管控平台[简称：归美物联网平台]V1.0	2021SR1478449	2020.09.01	未发表	2021.10.09	原始取得
37	永福运维	归美物联网综合水电管控平台[简称：归美物联网综合管控平台]V1.0	2022SR0066472	2020.12.01	未发表	2022.01.11	原始取得
38	毅昊自动化	智能变电站全模型验收工具软件 V1.0	2020SR0515738	2019.12.20	2019.12.31	2020.05.26	原始取得
39	毅昊自动化	二次设备状态在线监测系统 V2.0	2020SR0515800	2019.12.20	2019.12.31	2020.05.26	原始取得
40	毅昊自动化	智能变电站仿真测试系统[简称：SCD 仿真软件]V1.0	2020SR0538593	2019.12.20	2019.12.31	2020.05.29	原始取得